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申请公示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我局提出增加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 705 号作为医疗机构地址的登记注册申请，变更地址后的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类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选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 705 号、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 707 号(合共建筑面积约 1811 平方米)

床位(牙椅)：0(3)张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儿科、口腔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该项目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若对拟公布医疗机构信息存在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手写)真实姓名或加具单位意见，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或不加盖单位公章的，一律不予受理。

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共 5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需按上述公示时间张贴于选址单位公示栏或正门口，如发现违规情况本次公示无效)

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

地 址：广州市芳村大道西塞坝路三号侧座 302 室

邮政编码：510360

联系人：张庆灵、吴建成

联系电话：020-81566529

传真电话：020-81595309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